关于发放股票股利的问题

由于是按每10送10发放股票股利，送是以留存收益转股本的，这样下来股本会变成2000万股(由于每10送10实际就等于1送1，股本故此翻了一倍，增加了1000万股)，留存收益变成6亿(7亿-1000万股*10元)，资本公积在这个变更中没有影响，故此不变。

发放股票股利的会计分录如何做了？

对于发放股票股利的方案，董事会的方案是作为非调整事项是不作帐务处理，对于股东大会决定发放的股票股利则应当是作为当年的事项来进行处理，(宣告股票股利时投资方和被投资方都不进行处理，实际发放股票股利时投资方不需要进行处理?）实际发放时被投资方的分录是：借：利润分配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股票的面值×股数）贷：股本（股票的面值×股数）如果是采取市价发行的则应当是：借：利润分配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股票的市价×股数）贷：股本(股票的面值×股数)资本公积（市价与面值的差额×股数）应付股利的会计处理概念应付股利的概念：应付股利是指企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确定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获得投资收益是出资者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初衷。企业在宣告给投资者分配股利或利润时，一方面将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也形成“应付股利”这样一笔负债;随着企业向投资者实际支付利润，该项负债即行消失。会计处理应付股利的会计处理：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企业分配的股票股利，不通过本科目核算。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投资者进行明细核算。三、企业应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应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四、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不做账务处理，但应在附注中披露。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核算应付股利的核算：为了核算应付股利保险公司应设置“应付股利”科目，确认应付投资者股利或利润时：借：利润分配—应付股利贷：应付股利向投资者支付利润时：借：应付股利贷：现金检查应付股利的的检查：企业的应付股利，是指按协议规定应该支付给投资者的利润。由于企业的资金通常有投资者投入，因此，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现的利润，在依法纳税后，还必须向投资人分配利润。而这些利润在应付未付之前暂时留在企业内，构成了企业的一项负债。对企业而言，这显然是抵减企业财务成果的经济事项，从负债角度看，它又是企业资产的抵减事项，因此对应付股利进行正确核算，可保障投资人的利益，也可确保企业资产的安全，还可以有效地防止企业出现账外资金和资金体外循环的舞弊现象。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⑴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⑵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⑶提取公益金。⑷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一起向投资者分配。上述利润分配

的逻辑关系是：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未补完，不得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在企业未提取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前，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因此，对应付股利的业务检查应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以上原则和规定顺序进行，分配方法与数额是否与投资协议和经济合同的规定一致，有无弄虚作假、隐瞒或虚增可供分配利润，从而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或向投资者转移利润的现象。